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648 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報告事項：

- (一) 104 年 4 月 17 日第 647 次董事會議事錄。
- (二) 公司經營業務報告。
- (三) 監察人對「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之審查報告(代行股東會議職權)。
- (四) 103 年度簽證會計師適任性評估。
- (五) 104 年度擬辦理閒置資產(共 29 件)標售。
- (六) 報廢大型貨車等固定資產(計 18 項)。
- (七) 調整國內汽、柴油批發價(104 年 4 月 20 日每公升各調漲 0.8 元)。
- (八) 104 年 3 月份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計 136 件)。
- (九) 104 年 3 月份「遠期外匯交易」及「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暨 104 年第 1 季「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內部檢核實地查核報告等共 4 份。
- (十) 第 647 次董事會以前擬予結案之決議事項追蹤表。

三、討論事項：

- (一)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公司 104 年 4 月 17 日第 647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並經三位監察人查核完竣。
- 二、依公司法第 228 及 230 條第 1 項規定，財務報表

應提出於股東常會承認，惟本公司為政府一人組成之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三、本公司係國營事業，決算數依法以審計部審定數為準，屆時如審定之決算數有修正時，將依政府規定辦理，並提報股東會備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如下：

一、修正後之財務報告准予備查。

二、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代行股東會職權予承認。

(二)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28 及 230 條第 1 項規定：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應提出於股東常會承認。本公司為政府一人組成之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二、本公司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告業報奉 104 年 4 月 17 日第 647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在案，本期稅後淨損為 337 億 5448 萬元，加計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8582 萬元、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轉列數 9285 萬元以及以前年度累積虧損 660 億 2934 萬元，待填補之虧損為 996 億 515 萬元。

三、本公司係國營事業，決算數依法以審計部審定數為準，屆時如審定之決算數有修正時，將依政府規定辦理，並提報股東會備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代行股東會職權予承認。

(三)案由：為強化組織功能與簡化作業流程，本公司綠能科技研究所與新材料試量產及認證中心擬整併，並保留綠能科技研究所名稱，提請核議。

說明：依據「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規定：「一級單位之設立、合併或裁撤」奉董事會通過後陳報經濟部備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如下：

一、照案通過。

二、「試量產與驗證中心」工場之設置地點可斟酌其運作功能再行研議。

(四)案由：彙總提報本公司增修訂之內部控制制度，提請核議。

說明：

一、配合 103 年 9 月 22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1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以下簡稱處理準則)，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予修訂，以符合法令。

二、依據處理準則第 4 條：「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經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公開發行公司設置獨立

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決議：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4條規定，記錄二位獨立董事共同意見如下：本案依金管會頒布自104年1月1日起實施之修訂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檢視現行之本公司內控制度與業務執行情形，作較週延之修正，確有其必要，故同意之！仍請各單位考量業務需求及應加強事項，隨時檢視修正，以更符合實務運作。

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如下：

(一)照案通過。

(二)各單位主管均應重視內控制度，並落實、貫徹執行，亦應隨時配合業務需求檢討、修正，以確保其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三)目前尚未訂定內控制度之單位務請於本年年月底前完成。

(五)通過人事案如下：

- 1、探採事業部執行長職務由該事業部副執行長廖滄龍升任並晉支分類十五等薪。
- 2、董事會秘書室主任洪淑郁調任督導幕僚室督導，所遺主任職務由財務處副處長徐雅蓉升任並晉支分類

十四等薪。

- 3、本公司派兼轉投資之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張四立請辭，所遺職務改由中央銀行會計處副處長黃桂洲接兼。

四、臨時動議：

- (一)案由：本公司各事業部各級主管之職等應就其營業額、業務量、承擔責任等予以衡平考量、適度調整，提請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請人力資源處整體評估後提出可行性報告。